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11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要收回押金，房东一直拖一个多月，还忽悠申请人去房东店里，管理人员说等到10月22日退，申请人听了，工作了20多天，房东要申请人去另处的店。8月16日，申请人说把账算清楚了就走，对方不答应，强迫申请人拿东西走，申请人打电

话报警时，对方把申请人的手机抢走了，把申请人拖出门丢在大街上就跑了，还是同事电话报警。申请人的手机被抢了，老板老板娘跑了，一个半月才抓到老板娘，老板还逃跑在外，申请人的钱还没有收到，却被拘留。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8月16日13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X号某养生馆内，与冼某玉、吴某因退还押金问题产生纠纷，申请人将养生馆的玻璃门关上，用撑衣杆插入两扇玻璃门门柄中间，并用手拽住吴某的衣服，阻止冼某玉、吴某离开现场。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因冼某玉有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冼某玉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

的义务。

申请人以其上门讨要押金反被被申请人行政拘留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本案中，申请人与冼某玉、吴某因押金退还问题产生纠纷，申请人如若认为自己的财产权利受到侵犯，应循其他合法途径解决，但申请人在冼某玉、吴某明确表示要离开现场的情况下，将某养生馆的玻璃门关闭，用撑衣杆插入两扇玻璃门门柄中间，用身体堵住门口，并用手拽住吴某的衣服，阻止冼某玉、吴某离开。被申请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申请人行为的性质及造成社会后果，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情节较轻，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过罚相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冼某玉、吴某殴打及抢手机的行为，经被申请人调查，未有足够证据证实冼某玉、吴某有实施殴打及抢走申请人手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对冼某玉侮辱他人的行为作出了处理。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16日13时24分许，被申请人下属某派出所（以下简称某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路X号X楼养生馆被殴打。同日，某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同）受案字〔2023〕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同日，某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之前经三元里派出所调解，吴某、白某丽夫妇答应退还2万元押金给申请人，但过了一个多月仍未退还；2023年8月16日13时许，申请人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路X号X楼找吴某、白某丽退押金及暂停营业期间的租金2300元，但吴某、白某丽想支走申请人，申请人不肯离开，对方就关档口门，并动手打申请人，吴某放倒申请人后，两夫妻对申请人拳打脚踢，白某丽还拿撑衣杆打申请人，申请人醒来时发现自己的档口外面，申请人感到头痛、左手与小肚子痛，反胃想吐；申请人想与对方调解，由对方赔钱并退回工资、押金、租金。

同日，某派出所对冼某玉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员工蒋某即申请人多次私自用自己的微信收款码收客人的钱，2023年8月1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X号X号铺聚莹养生馆，冼某玉让申请人不用干了，并让申请人交出房子钥匙，但申请人不肯，还反锁档口的门不让冼某玉离开，冼某玉没有理会，直接离开了，申请人躺在地上撒泼，当时，申请人先动手，咬了冼某玉朋友的耳朵，冼某玉没有还手；冼某玉与申请人因店长合作经营档口产生纠纷，约定了违约金2万元；现场有监控设备，但时好时坏。

2023年8月17日，某派出所对雷某凤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16日13时许，雷某凤在天健广场某养生馆吃饭，白老板与申请人吵架，没有谈好，白老板夫妇要走，申请人不给他们走，说要解决好押金问题再走，老板娘就脱了申请人的衣服，老板娘与申请人互相扯对方头发，白老板就一脚把申请人踢倒在地上，申请人拖着白老板的衣服不松手，后来申请人站起来让雷某凤报警，但白老板把手机放到他包里，申请人就踢了白老板下面一脚，白老板打申请人脖子后面两拳、踢申请人肚子两脚，申请人又倒在地上，然后起来挡住门口不让白老板走，白老板让雷某凤出去，几分钟后，白老板与老板娘把申请人抬出去门口；之前申请人与老板娘因退2万元押金的问题没有协商好就吵架了。

2023年8月17日，某派出所组织雷某凤进行辨认，制作了《辨认笔录》，雷某凤指证冼某玉、吴某案发时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

同日，某派出所接受申请人提交的某医院病历复印件，其中载明：诊断结果：1.头痛；2.软组织疾患；3.头部外伤；4.肘关节痛；5.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2023年8月19日，某派出所组织申请人进行辨认，制作了《辨认笔录》，申请人指证冼某玉、吴某案发时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

2023年9月5日，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南方医大司法鉴定中心〔2023〕临鉴字第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体表多处软组织擦挫伤的损伤程度为不构成轻微

伤。

2023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鉴字〔2022〕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将申请人的上述鉴定意见通知申请人、冼某玉。

2023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3年9月27日，某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同）行传字〔2023〕X号《传唤证》，传唤申请人到该所接受询问，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自称没有殴打他人的行为；2023年8月16日13时许，申请人在同和某养生馆里，因押金问题，申请人将养生馆老板吴某、老板娘冼某玉堵在养生馆里，双方发生拉扯，申请人被对方殴打，吴某将申请人放倒在地，踢了申请人的肚子一脚，双脚跪在申请人肚子上，用手扭申请人的手，用拳头打申请人头部，冼某玉扒开申请人的衣服，在场的人都看到申请人的胸部；监控录像中没有申请人被殴打的片段是因为已被删减。

同日，某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同）行传字〔2023〕X号《传唤证》，传唤冼某玉到该所接受询问，对冼某玉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在工作期间多次私自用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收款，警告后仍继续私下收钱，冼某玉就辞退申请人，双方发生口角，在冼某玉要离开时，申请人用晾衣杆拴住玻璃门，禁锢人身自由，还拉扯冼某玉衣服、咬冼某玉的手，后来冼某玉的丈夫取走晾衣杆，双方发生拉扯，申请人两次躺在地上耍赖；冼某玉与丈夫没有打申请人，不知道申请人的伤是怎样来的，冼某玉提供的10分钟视频是完整有效的，没有修剪，录像是24小

时保存；警察多次打电话叫冼某玉去派出所，冼某玉以为是诈骗电话而没有去派出所，员工“某某”可以证明冼某玉没有打申请人。

同日，某派出所接受冼某玉提交的时长 10 分钟的监控视频录像，结合某派出所组织申请人、雷某凤对视频截图中人物的指认，其中显示：2023 年 9 月 27 日 13: 02: 58，现场共有三名女子、一名男子，申请人与一名男子在交谈与钱有关的事项，未谈妥；13: 04: 48，冼某玉走向门口，申请人走到玻璃门边挡着；13: 04: 58，申请人用一个晾衣杆插在两个门把手；13: 05: 18，上述男子取走晾衣杆，申请人与冼某玉、上述男子纠缠在一起，申请人左手扯上述男子的衣服，右手扯冼某玉的衣服，冼某玉用手扯申请人的衣服从左手、右手两边往下拉，导致申请人胸部裸露，上述男子抓住申请人的左手，期间申请人发出尖叫声，慢慢倒在地上，后叫雷某凤拿电话，说报警，在雷某凤去拿电话时，电话被上述男子收走；上述男子与冼某玉出门后又返回，并叫雷某凤不要吃饭，收东西，锁门；申请人起来后向上述男子找电话，上述男子抓住申请人的手，申请人发出尖叫声，后被上述男子放倒在地，随后冼某玉再次出门，申请人在地上爬着追向门口，有拉冼某玉脚的动作，并喊叫报警；视频至 13: 13: 05 结束时，上述四人仍在店内。

2023 年 9 月 28 日，某派出所再次询问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8 月 16 日 13 时许，申请人在同和某养生馆上班，吴某、冼某玉让申请人回去越秀区瑶台的店铺，申请人为了拿回押金，就让对方跟申请人一起到瑶台的店铺，对方不同意，申请人就用晾衣杆顶着门不让对方出去，

对方两人与申请人理论，冼某玉用手抓申请人的手臂，吴某拿走晾衣杆，申请人就去拽吴某的衣服，冼某玉抓申请人的手，三人纠缠在一起，期间，冼某玉扯开申请人的衣服，申请人胸部全部曝光；后来申请人崴到脚，拽着吴某的衣服慢慢躺下了，冼某玉还在扯申请人的衣服，当时吴某还扭申请人的手，胸部被吴某看到；申请人叫同事雷某凤拿手机报警，但申请人的手机被吴某拿走了，待申请人恢复一点体力后去找吴某拿手机，吴某拒绝给手机并抓住申请人的左手，申请人痛得摔倒在地上；对方要离开店铺，申请人就去拿其中一人的裤脚，后来冼某玉踢了申请人一脚就出去了，吴某打申请人，然后对方两人将申请人拖到路中间；申请人看到监控视频中有关于对方两人打申请人并拉申请人出去的画面，认为被删除了；因对方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就通过用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收取客人付款的方式来逼对方跟申请人见面，且有告诉对方。

同日，某派出所询问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16日，申请人在同和某养生馆用晾衣杆堵住门口不给对方出去，是因为对方欠了申请人的押金，对方还叫申请人去瑶台的店铺，申请人要求退了押金、给了工资才走，对方却想忽悠申请人，申请人让对方当场说清楚，但对方不肯，申请人才拿晾衣杆放在两个门把手中间，锁门约1分钟，对方就抢走晾衣杆；在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后，申请人躺在地上用手抓冼某玉的脚，是想让对方还钱，想报警，不让他们走，并没有囚禁对方或者其他想法。

同日，某派出所再次询问冼某玉，对冼某玉制作了《询问笔

录》，主要内容为：冼某玉认为其没有殴打申请人，而是受害人，陈述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生的经过与之前的陈述基本一致，另陈述：在双方拉扯过程中，冼某玉有用手将申请人的衣服扯下来一些，后来申请人躺在地上还继续抓住冼某玉丈夫，冼某玉继续拽了几下申请人的衣服，在申请人起来拿手机时又拽冼某玉的丈夫，冼某玉的丈夫反手抓住申请人的左手，申请人大叫一声，然后冼某玉与丈夫将申请人放倒在地上；冼某玉没有拽烂申请人的衣服，因申请人扯冼某玉的衣服不松手，冼某玉才扯申请人的衣服；申请人在监控视频中的时间 13:06:10 咬冼某玉，冼某玉没有保留申请人起身出店铺的这段视频；冼某玉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到派出所提供监控视频是因为接到派出所民警电话通知。

同日，某派出所再次询问冼某玉，对冼某玉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冼某玉提供的视频中，双方只是互相拉扯，冼某玉没有刻意拉下申请人的胸罩带，也没有把申请人胸罩拉下来的动作，没有侮辱申请人的意思，没有故意在自己丈夫面前将另一女性衣服拉下，是双方互相推拉导致的。

同日，某派出所再次对雷某凤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与老板娘因押金问题发生口角、肢体冲突，因老板夫妇要走，申请人不让对方走，拿一个晾衣杆插在门上，堵在门口不让对方走，就发生了肢体冲突；监控视频中，老板抓住申请人的手，申请人抓住老板、老板娘的手，后来老板娘抓住申请人衣服领口，把申请人的衣服拉下来，导致申请人的胸部露出来，三人站在那里持续约 20 秒，后来申请人坐倒在地上，还揪着老板的衣服，老板掐着申请人的手想让申

请人松手，后来双方松开了，申请人继续躺在地上约一分钟，申请人起来又去揪老板的衣领，老板娘过去想把申请人拉开，申请人有踢老板的动作，但不知道有没有踢到，申请人又倒在地上；现场监控视频中，老板有伸脚的动作，但不知道有无踢到，也没有打申请人的脖子；监控视频结束后的时间，雷某凤往外走，看到老板、老板娘把申请人抬出门口后就走了。

同日，某派出所组织申请人、冼某玉进行调解，制作了《治安调解协议书》，其中载明调解不成功，申请人、冼某玉均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拒绝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1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X号某养生馆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于2023年9月27日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抄送冼某玉。

另查明，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冼某玉于2023年8月1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X号某养生馆内侮辱蒋某，于2023年9月27日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冼某玉行政拘留五日的

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本案中，《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申请人与冼某玉等人因经济纠纷引发争吵，在双方冲突过程中，申请人为了解决经济纠纷而阻止冼某玉及一名男子离开养生馆，阻止方式为人站在门边以及用晾衣杆插在门把手上，约 20 秒后晾衣杆被上述男子取走，申请人陈述其并没有囚禁对方的想法，申请人一人的力量不存在足以限制冼某玉与一名男子人身自由的优势，申请人阻拦冼某玉等人离开的时间极短，且上述男子迅速取走晾衣杆，客观上也未真正限制人身自由；被

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6日受理案件并进行调查，于2023年9月12日延长办案期限，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被侵害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